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2017年4月，财政部正式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本行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

2017年5月，财政部正式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本行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财政部正式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涉及的变更项目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营业收入”、“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持续经营净利润”及“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的财务报表列报调整。

2、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的财务报表列报调整。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前

将归属当期损益的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项目。

利润表“净利润”未区分“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2) 变更后

在利润表的“营业收入”项目中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利润表中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2、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 变更前

将归属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项目。

(2) 变更后

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反映本行当期获取的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营业外收入”中反映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影响

(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本行当期和前期净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

2、《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企业按照通知中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行按通知要求调整当期财务报表列报。

3、“营业收入”、“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项目的列报，根据通知要求对以往年度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持有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根据通知要求新增利润表行项目。

对本行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营业收入	2,413,577,974.90	2,410,948,241.14	2,439,481,249.48	2,429,429,340.06
资产处置收益	2,629,733.76	-	10,051,909.42	-
营业外收入	32,684,561.26	35,323,333.82	15,317,523.55	25,369,432.97
营业外支出	2,556,514.15	2,565,552.95	2,250,292.41	2,250,292.4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54,291,236.09	-	695,800,922.97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本行当期和前期净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

2、《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企业按照通知中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行按通知要求调整当期财务报表列报。

3、本行根据通知要求新增利润表行项目“其他收益”，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将本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的与本行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对本行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	
	变更后	变更前
其他收益	3,417,440.00	-
营业外收入	32,684,561.26	36,102,001.26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行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本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